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50號

再 審 原 告 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一

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陳正夫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、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(105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30號、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5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30號判決(下稱前第二審判決)，提起再審，應專屬於判決之臺中高分院管轄。
- 三、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於前再審訴訟程序對於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再字第17號判決(下稱原第二審判決)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

01 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臺中高分院管
02 轄。

03 四、再審原告就前第二審判決及原第二審判決誤向本院提起再審
04 之訴，應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中高分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5 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裁定聲請再審部
06 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0 法官 林 玉 珮

11 法官 周 群 翔

12 法官 林 純 如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